**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06學年度懸缺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嘉義縣政府106年8月1日府教學字第1060154689 號函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集中式特教班懸缺代理正取 1人 ，備取若干人。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甄選代理教師之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06年12月6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具備國小特殊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二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或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四、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

**（一）第一階段甄選：  
報名：**106年12月6日（星期三），8:30至9:00。  
**甄試時間：**1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起。

若無人報考，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二）第二階段甄選：  
報名：**106年12月6日（星期三）10:30至11:00。  
**甄試時間：**1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1:30起。

若無人報考，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三）第三階段甄選：  
報名：**106年12月6日（星期三），13:30至14:00。  
**甄試時間：**1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

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182號，電話：05-2682073＃07(人事室)。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106年12月6日（星期三）09:00止，請至本校網站及嘉義

縣教育網路<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

6.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以及本校補充條款情事者。）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八、甄選地點：**

試教與口試試場:本校圖書館2樓。

**九、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以試教50%、口試50%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

(一)口試：佔5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修習教育或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服務證明（有特教經驗，請註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試教：佔50%

1.時間：10分鐘

2.指定試教主題：以「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範圍為主。請準備3份教案。

(1)課程內容自選，以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特殊需求-社會技巧課程)加以設計。

(2)教學對象以特教班學生為主。假定對象:一名中度自閉症學生、一名中度智能障礙學生，一名重度多重障礙學生(智障中度、肢障重度)。

3.達錄取標準者，以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同分時，錄取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人員列冊候用。

**十、放榜：**106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錄取名單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與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聘期：自原教師離職生效日，至107年07月02日止。另發薪期間亦請代理教師務必實際至學校上班備課及授課，並協助校務行政工作。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07年4月30日止。

(三) 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八)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應經本校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06學年度**

**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 **特教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貼  照  片  處 |
| 姓 名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性 別 |  | | | 電話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Line ID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ｖ | 畢業學校 | | | | | | 科系組別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 | |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  | 5.簡要自述。 | | | | | | | | | | | | | | |
|  | 6.委託書 | | | | | | | | | | | | | | |
|  | 7.繳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8.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審 核 | | 人事  主任 | |  | | | 輔導主任 | | | |  | | | 校長 | |  | |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  |  |
| --- | --- |
| 專 長 |  |
| 經 歷 |  |
| 抱 負 |  |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姓 名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身分證號碼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日期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 106年12月6日(星期三 ) | | |
| 9:20預備  （第1招考） | 試教及口試  9：30- | | |
| 11:20預備  （第2招考） | 試教及口試  11：30- | | |
| 14:30預備  （第3招考） | 試教及口試  14：30- | | |  |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06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為應徵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特教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